附件2

考试须知

　　1．考前30分钟，考生需持符合报考规定的身份证、考试通知等有效证件，进入规定的考场。到达指定考场后，找工作人员进行签到。

　　2．考试期间考生可携带物品：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、塑料瓶装水、药品、纸巾。

　　3．考试期间需放在指定区域的禁止携带物品：处于关闭状态下的手机、相机或任何其他电子产品、字典、笔记本、修正液/修正带等、纸张、书包、手提包、行李箱。

　　4．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，严禁在考场内饮食。

　　5．考生入场后，按号入座。

　　6．统一开考信号（哨声）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　　7．笔试开考20分钟内，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时间按照统一规定结束。开考20分钟后，禁止迟到考生入场考试。提前离场考生离场后不得进场续考。考试最后十分钟内考生不得离场。

　　8．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必须先在指定位置准确，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考场号、座位号等栏目。

　　9．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　　10．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看，抄袭他人答案；不准夹带，冒名或换卷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则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按违反考场规则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限期停考。

　　11．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　　12．考试结束哨声响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，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。考试人员不得带走任何与考试相关材料如考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。

　　13．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出处理。